

郑州大学（服务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郑州大学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福淼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要求：

郑州大学北校区消防联动报警平台值守

二、合同总价款：

服务周期：365 个日历天，金额合计：叁拾陆万贰仟元整（¥362000.00）。

三、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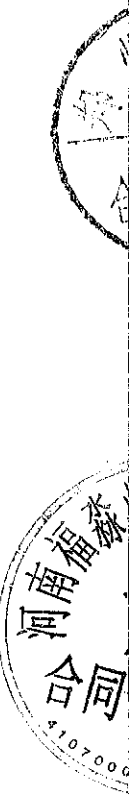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负责郑州大学北校区图书馆、教学 9 号楼、北综合楼、科技报告厅（大礼堂）4 栋楼消防室内的人员值守勤务和消防安全设备巡查、故障报告等工作。消防中控人员负责管辖报警区域内中控室消防设报设备安全检查，消防中控设施的运行记录，火灾报警控制器日常检查记录，消防故障原因及处理情况等工作。需安排具有资格证书的消防值班人员进驻消防值班室，全年（含节假日）全天 24 小时保证值班值守。

四、服务约定：

- 1、服务完成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郑州大学北校区。
- 3、服务方式：消防报警联动平台值守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（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）

- 1、消防人员值班记录
- 2、消防设备运行情况报告

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服务费按季度支付，当季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金额小写：
(¥90500.00 元) 大写：玖万零伍佰元整，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。

七、免费质保约定：

因乙方消防中控员操作不当致使消防设备受到损坏，应由乙方给予修复或赔偿设备损失。

八、售后服务承诺

消防中控值守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、违纪行为，甲方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，同时通知乙方进行严肃处理。在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则追究乙方的责任。乙方有义务赔偿在服务中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履约担保

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：以转账的方式提供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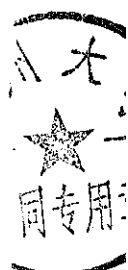
履约担保金额：合同总价款的 5%；

履约担保期限：；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始于工程开工之日，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。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退还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违约：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；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，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违约：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，按有关法律规定对



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律文书寄送地址（乙方）：新乡市绿地迪亚庄园正阳路南 209 段临街 120 号商铺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。

十四、本合同正本捌份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，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

电话：0371-67781128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郑州市苑名都支行

户名：郑州大学

账号：1702 0211 0901 4403 854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410000415800376M

签订日期：2023.3.2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或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新乡市绿地迪亚庄园正阳路南
209 段临街 120 号商铺

电话：0373-508111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
乡胜利南路支行

户名：河南福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01551716052500863

签订日期：2023.3.20